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18）第 365 号

致：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帝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说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审议程序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截图，2018年8月5日至2018年8月14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经本所律师至巨潮资讯网查询，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提供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至巨潮资讯网查询，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2）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3）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2)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①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②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③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④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⑤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调整符合《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根据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员工放弃认购及离职证明等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本次自愿放弃认购及取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964万股调整为908万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由144人调整为133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进行上述相应调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上述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CAC证审字



[2018]0371号《审计报告》、公司的公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相应规定，即：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17日。

根据公司的公告资料并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 1. 授予对象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33名，除前述自愿放弃认购及取消的激励对象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经本所律师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授予价格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6.81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8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激励对象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符合相关条件，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杨 光

经办律师：

\_\_\_\_\_

杨 琴

\_\_\_\_\_

周韶静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9 月 17 日